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阳市公安局

信市监〔2022〕157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执法合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情况交流、专业支撑、基础建设、法律研究、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快速高效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打造高水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结合信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协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主动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结合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情况，分析相对应的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措施，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二）建立健全执法协作信息共享机制。公安机关在查处违法犯罪案件中，需要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犯罪线索、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违法案件中，需要向公安机关查询企业及其他经营者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信息的，公安机关在不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应积极配

合。除因保密规定不宜披露的资料外，双方应及时沟通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方面的技术、法规、政策等信息。

（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咨询制度。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知识产权案件，市场监管部门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份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可就案件办理中的有关专业性认定问题咨询市场监管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认真研究并及时答复，对相关问题无法认定的应逐级请示上级部门。

（四）建立健全联合培训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合作，采取交叉授课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五）建立健全联合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政策，宣传和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提高消费者的鉴别能力，教育群众、警示社会，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一）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 市场监管部门在巡查、社会调查、受理申诉举报和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中，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

为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或发现违法事实明显，涉嫌构成知识产权犯罪的，可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 市场监管部门对已作出行政处罚的知识产权案件，事后发现该案已造成严重后果并涉嫌犯罪的，可移送公安机关，同时移送的涉案证据应真实、完整，符合诉讼要求。

3. 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属公安机关管辖的其他案件线索，如危害食品安全、非法经营、商业欺诈、假冒伪劣等案件线索，可一并向公安机关移送。

（二）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及时进行审查，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移送机关。依法不予立案处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由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三）公安机关对自己直接受理的知识产权控告举报案件，经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需要依法由市场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应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案件材料和依法扣押的涉案财物开列清单，一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移交的公安机关。

（四）公安机关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中，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查证或认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中，对案值较大、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遇到打砸抢、暴力抗法、聚众围堵、逃跑等妨碍执行公务情形的，以及发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应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照办案流程处理。

（五）面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可能导致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案件或者其他不明确的案件，可召开专门协调会议研究解决，由双方共同决策，共同应对。

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保障机制

（一）联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科室派员组成。

（二）提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物质保障。对于知识产权联办案件，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在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方面互相支持，共同保障。按规定应支付给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由作出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负责支付。

(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合督办会议制度。联合督办会议，当遇有重大疑难案件或一方提请召开时，及时召开。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办案机构负责人、案件主办人员等有关人员参加。联合督办会议主要内容包括：研究会商知识产权案件移送问题及联合调查案件的下步处理意见；交流工作经验，通报工作情况；研究探讨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中的突出问题和工作衔接机制等。